

2021 年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三）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五）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负责全区、街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按权限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九）按权限负责我区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十）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机关党委、审批管理科、纪检监察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宣传教育、政务公开、信息、督查督办、综治维稳、信访、提案议案、安全、保密、应急、后勤行政管理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精简行政审批事项、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编制和调整权责清单、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行政审批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部门和受上级部门

委托的行政审批和备案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

（二）社会救助福利科。负责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以及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参与中央、省、市和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管。按权限对区内社会福利机构以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管，承担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评价和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及管理，牵头推动困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保护以及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承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及居民自治工作，拟订社区治理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场地的建设、组织统筹工作，配合做好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关经费保障工作，负责社区专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行政区域界线勘界工作，调处边界争议，按权限承担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承担行政区划和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科（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和标准并指导相关管

理机构工作。组织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中共海珠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按权限负责社会组织的管理、监管执法工作，承担社会组织信息、档案管理工作，受理有关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信访。负责全区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指导、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按权限负责慈善信托和慈善活动管理，负责区内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相关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44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3.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 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87. 66
本年收入合计	29444. 92	本年支出合计	29444. 9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444.92	支出总计	29444.9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7.66	13.25	10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5	13.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444.92	1,604.97	27,839.9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4	57.89	37.75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64	57.89	37.75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64	57.89	37.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8.41	1,452.94	23,155.47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73.29	827.09	1,246.2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48.55	64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50	0.00	99.5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25.24	178.54	1,146.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85	5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70	43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24	50.2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1	6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0,795.17	0.00	10,795.17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300.00	0.00	9,3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93.40	0.00	493.4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01.77	0.00	1,001.77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86.50	0.00	4,186.5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86.50	0.00	4,186.5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55.60	0.00	6,855.6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55.60	0.00	6,855.6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13.19	14.12	3,499.0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2	1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499.07	0.00	3,499.07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499.07	0.00	3,499.07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1999	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87.66	0.00	1,087.66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25	0.00	13.2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3.25	0.00	13.2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370. 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 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74. 41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08. 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13. 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 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87. 66
本年收入合计	29444. 92	本年支出合计	29444. 9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29444. 92	支出总计	29444. 9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8370. 51	1604. 97	26765. 5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 64	57. 89	37. 75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 64	57. 89	37. 75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5. 64	57. 89	37. 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 608. 41	1, 452. 94	23, 155. 47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 073. 29	827. 09	1, 246. 20
[2080201]行政运行	648. 55	648. 55	0. 00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 50	0. 00	99. 5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 325. 24	178. 54	1, 146. 7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2. 85	552. 85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38. 70	438. 70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24	50. 24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 91	63. 91	0. 00
[20808]抚恤	73. 00	73. 00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	73.00	73.00	0.00
[20810]社会福利	10,795.17	0.00	10,795.17
[2081002]老年福利	9,300.00	0.00	9,300.00
[2081004]殡葬	493.40	0.00	493.40
[2081006]养老服务	1,001.77	0.00	1,001.77
[20811]残疾人事业	4,186.50	0.00	4,186.5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86.50	0.00	4,186.5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6,855.60	0.00	6,855.6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55.60	0.00	6,855.60
[20820]临时救助	72.00	0.00	72.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72.00	0.00	72.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13.19	14.12	3,499.07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4.12	14.12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12	14.12	0.00
[21013]医疗救助	3,499.07	0.00	3,499.0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3,499.07	0.00	3,499.07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199900]其他支出	60.00	0.00	6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02	80.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02	80.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02	80.02	0.00
[229]其他支出	13.25	0.00	13.25
[22999]其他支出	13.25	0.00	13.25
[2299901]其他支出	13.25	0.00	13.25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04.97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63.33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28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88.1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0.30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3.9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1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0.02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1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6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9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6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9.97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9.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0.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3.6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93.94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3.00
[30309]奖励金	[50999]社会福利和救助	17.1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55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7.16	77.16	0.00	0.00
“三公”经费	10.20	10.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20	10.2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10.2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74.41	0.00	1074.41
229	其他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4.41	0.00	1074.41

注： 无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944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8.1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的《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区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大幅减少，年度收入预算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29444.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58.15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根据新的《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区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大幅减少，年度支出预算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0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按定额标准编制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7.16万元，比上年减少17.45万元，下降18.44%，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落实中央、省和市有关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38.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94.6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80.7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240.72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40万元，主要是购买电脑及执法记录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长寿金	9300.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向满70周岁以上长者发放“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

		金”，确保长寿保健金按时、足额发放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城乡医疗救助	3499.07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困难群众资助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减免医疗费用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社会救助。
公益性骨灰楼及殡葬均等化经费	493.40	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促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减轻辖内居民办丧负担；为公益性骨灰楼提供资金扶持，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平。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186.50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本区符合资格的残疾人，每月及时、足额获得补贴，为各残疾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
海珠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形成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和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护理、康复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日间托老等养老服务，让老年人满意。
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经费	495.25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收住本区户籍老人的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护理补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440.77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及孤儿养育金。保障本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各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

		作用。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14.83	根据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按时、按标准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及孤儿养育金。保障本区符合资格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每月及时、足额获得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为各低保群众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突显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作用。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助	492.24	1、在春节、中秋节对低保、低收入、特困、散居孤儿等困难群体进行慰问，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困难群众能过上安定、祥和的节日； 2、发放临时救助金，切实解决群众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缓解我区特殊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民政各类事务工作经费	203.71	通过开展民政各类工作，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基层治理体系、社会组织管理机制及专项事务管理机制，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民政运行机构保障费	273.87	通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等民政运行保障工作，加强民政工作效率，提高民政工作水平。
民办养老机构资助项目	626.00	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规范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本区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新增床位、医养结合、星级评定等给予补贴。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